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MS.10.111

保存年限：

桃衛藥字第 295 號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楊之儀
電話：03-3340935#2607
電子信箱：10022268@mail.tycg.gov.tw

33056

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-1號2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60077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轄內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，銷燬管制藥品之相關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9月28日FDA管字第1069023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銷燬管制藥品，應申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銷燬之管制藥品；又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調劑、使用後之殘餘管制藥品，應由其管制藥品管理人員會同有關人員銷燬，並製作紀錄備查。」，其適用客體為申請銷燬之管制藥品。倘未符前項所稱「調劑、使用後之殘餘管制藥品」，仍應依該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銷燬之，違者依同條例第38條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